附件1

废止38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发文编号** | **发文日期** | **理由** |
| **1** |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健康扶贫四重医疗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威府办通〔2018〕5号） | （威府办通〔2018〕5号） | 2018.1.1 | 任务已完成，不需要继续存续 |
| **2** |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城区和城郊结合部畜禽养殖管理的通告》（威府通〔2014〕51号） | （威府通〔2014〕51号） | 2014.5.27 |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进行第37次会议修订，2023年3月1日执行。原《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城区和城郊结合部畜禽养殖管理的通告》废止。 |
| **3** |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城区和城郊结合部等地方倾倒弃土的通告》（威府通〔2014〕50号） | （威府通〔2014〕50号） | 2014.5.20 | 1、城区行政区域变更；2、机改后行业主管部门名称及有关职能变化；3、不适宜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社会经济的发展。 |
| **4** |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养犬行为和加强流浪犬管理的公告》（威府通〔2014〕49号） | （威府通〔2014〕49号） | 2014.4.17 | 1、城区行政区域变更；2、机改后行业主管部门名称及有关职能变化；3、不适宜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社会经济的发展。 |
| **5** |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威宁自治县城市照明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威府办发〔2014〕37号） | （威府办发〔2014〕37号） | 2014.5.6 | 1、城区行政区域变更；2、机改后行业主管部门名称及有关职能变化；3、不适宜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社会经济的发展。 |
| **6** | 《威宁自治县电梯维保单位质量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用）》（威府办通〔2015〕15号） | （威府办通〔2015〕15号） | 2015.11.18 | 按照《毕节市电梯维保单位质量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毕市直技监发〔2017〕11）号执行 |
| **7** | 《关于禁止在关口水电站水库淹没区经工程区及工程区新增建设项目和人口迁入的通知》（威府办函〔2016〕7号） | （威府办函〔2016〕7号） | 2016.3.10 | 该文件制定目的是便于关口水电站水库修建前征地工作开展。现关口水电站水库已经完成建设，水库淹没区经工程区及工程区区域已成既定事实，所以该文件可以废止。 |
| **8** | 《关于禁止在威宁自治县哈喇河三级水电站水库淹没区及工程区新增建设项目和人口迁入的通知》（威府办函〔2016〕14号) | （威府办函〔2016〕14号) | 2016.6.2 | 该文件制定目的是便于哈喇河三级水电站水库修建前征地工作开展。现哈喇河三级水电站水库已经完成建设，水库淹没区经工程区及工程区区域已成既定事实，所以该文件可以废止。 |
| **9** |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矿山地质灾害和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威府办通〔2016〕8号) | (威府办通〔2016〕8号) | 2016.5.23 | 已不适用 |
| **10** |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学校营养餐猪肉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威府办通〔2016〕94号) | (威府办通〔2016〕94号) | 2016.5.5 | 学生营养餐供应商已重新招标，已由农商互联公司统一供应配送，所以以前的文件废止。 |
| **11** |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中心城区部分房屋结构分类价及附属物征收标准的通知》(威府办通〔2016〕135号) | (威府办通〔2016〕135号) | 2016.6.22 | 主要适用“十三五”期间棚改项目大规模推进时期，与现行棚改政策不再适应，已不适用当前威宁经济社会的需求 |
| **12** |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电商产业园创客入驻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威府办通〔2016〕191号) | (威府办通〔2016〕191号) | 2016.9.9 | 一、根据威宁县主要领导安排，2015年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电子商务产业园已调整作为其他用途；二、主要内容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
| **13** |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威府办通〔2016〕240号) | (威府办通〔2016〕240号) | 2016.10.24 | 以前的资金政策已没有 |
| **14** |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中心城区农村居民安置办法（试行）>的通知》(威府通〔2016〕20号) | (威府通〔2016〕20号) | 2016.5.17 | 主要适用“十三五”期间棚改项目大规模推进时期，与现行棚改政策不再适应，已不适用当前威宁经济社会的需求 |
| **15** |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中心城区集体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试行）>的通知》（威府通〔2016〕21号） | （威府通〔2016〕21号） | 2016.5.17 | 主要适用“十三五”期间棚改项目大规模推进时期，与现行棚改政策不再适应，已不适用当前威宁经济社会的需求 |
| **16** |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威府办发〔2017〕4号) | (威府办发〔2017〕4号) | 2017.4.17 | 操作性不强，与社会救助相关规定重复。 |
| **17** |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县级储备粮轮换公开竞价销售和公开招标采购交易规则>的通知》（威府办通〔2017〕168号） | （威府办通〔2017〕168号） | 2017.7.24 | 该文件是针对威宁县县级储备粮食轮换公开竞价销售和公开招标采购交易在县交易中心进行制定的，2018年以后，威宁县县级储备粮食公开竞价销售和公开招标采购均在贵阳国家粮食交易中心进行，该文件制定的规则已不适用。 |
| **18** |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含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实施方案>的通知》(威府办通〔2017〕182号) | (威府办通〔2017〕182号) | 2017.8.31 | 重新制定文件 |
| **19** |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严禁在白水河一、二期（草海出口至黑岩洞段）河道防洪排涝应急工程建筑控制范围内私自新增房屋等实物指标的通告》 |  | 2017.9.9 | 现该工程已经完成建设，工程区区域已成既定事实，所以该文件可以废止。 |
| **20** |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农村村民建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威府办通〔2017〕196号) | (威府办通〔2017〕196号) | 2017.9.27 | 重新制定文件 |
| **21** |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威府办函〔2019〕162号） | （威府办函〔2019〕162号） | 2018.9.25 |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建立健 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黔发改法规〔2021〕206号)、《毕节市招标投标管理委员 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毕节市“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毕市招管办〔2022〕1号)、《毕节市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2022年度营商环境“招标 投标”指标调度的通知》(毕发改法规〔2022〕177号)文件 要求，要加大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力度，各县一律不再保留或新制定招标投标制度规则类文件 |
| **22** |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威府办通〔2018〕177号） | （威府办通〔2018〕177号） | 2018.12.18 | 根据“放管服”改革要求，各单位不能设立项目开工前置条件，该文件不符合现行政策要求，应废止。 |
| **23** |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康扶贫医疗保障救助工作整改的》通知（威府办通〔2018〕150号） | （威府办通〔2018〕150号） | 2019.9.18 | 任务已完成，不需要继续存续 |
| **24** | 《关于禁止在斗古镇土地山水库工程淹没区及建设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知》 |  | 2018.1.18 | 该文件制定目的是便于土地山水库修建前征地工作开展。现土地山水库已经完成建设，水库淹没区经工程区及工程区区域已成既定事实，所以该文件可以废止。 |
| **25** |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2018年-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威府办通〔2018〕176号） | （威府办通〔2018〕176号） | 2018.12.18 | 因新方案《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2021年-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原《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2018年-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废止。 |
| **26** |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威府办函〔2019〕133号） | （威府办函〔2019〕133号） | 2019.8.19 | 仅对2019年8月推进农民实名制度管理工作开展督查作出规定，已不适用目前工作 |
| **27** |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威府办发〔2019〕5号） | （威府办发〔2019〕5号） | 2019.10.17 | 任务已完成，不需要继续存续 |
| **28** |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扶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商业综合体运营实施意见>的通知》（威府通〔2019〕6号） | （威府通〔2019〕6号） | 2019.11.14 | 不再适应我县房地产开发的需要 |
| **29** |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威府办函〔2019〕112号） | （威府办函〔2019〕112号） | 2019.7.5 | 政策调整 |
| **30** |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威府办发〔2013〕208号） | （威府办发〔2013〕208号） | 2013.8.23 | 与《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有冲突 |
| **31** |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申报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威府办发〔2013〕210号） | （威府办发〔2013〕210号） | 2013.8.23 | 与《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有冲突 |
| **32** | 《威宁自治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及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威府办通〔2014〕188号） | （威府办通〔2014〕188号） | 2014.11.20 | 根据贵州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及贵州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编制的贵州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细则，现已变更为高素质农民培育。 |
| **33** | 《威宁自治县电子商务产业园企业扶持办法（试行）》（威府办通〔2015〕230号） | （威府办通〔2015〕230号） | 2015.12.31 | 一、根据威宁县主要领导安排，2015年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电子商务产业园已调整作为其他用途；二、主要内容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
| **34** |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建筑施工运输行为和禁止部分车辆入城的通告》 |  | 2015.8.10 | 2022年已出台新通告《威宁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威宁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货运车辆禁（限）时入城的通告》 |
| **35** |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乡镇成品油零售经营申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威府办通〔2016〕276号) | (威府办通〔2016〕276号) | 2016.11.16 | 1. 制定该文件依据的《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第23号）已废止；  2.《省商务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黔商发﹝2022﹞8号）已明确加油站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等内容。威府办通﹝2016﹞276号文件内申报条件及程序与黔商发﹝2022﹞8号文件内容冲突。 |
| **36** |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弃土管理办法>的通知》（威府办发〔2013〕209号） | （威府办发〔2013〕209号） | 2013.8.23 | 1、城区行政区域变更；2、机改后行业主管部门名称及有关职能变化；3、不适宜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社会经济的发展。 |
| **37** |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规范矿产资源开采及矿产品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威府办通〔2014〕67号） | （威府办通〔2014〕67号） | 2014.5.12 | 政策调整 |
| **38** |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威府办通〔2021〕4号 | 2021.5.24 | 与《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有冲突 |